



# 弱勢助學計劃

措施	內容
<u>助學金</u>	補助級距分為5級，補助金額為新台幣12,000元至35,000元，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。
<u>生活助學金</u>	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，核發每生每月6,000元之生活助學金，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。
緊急紓困助學金	對於新貧、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，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予以補助。
<u>住宿優惠</u>	1.校內住宿：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；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(含寒暑假)。 2.校外住宿：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，若於校外住宿，符合申請補貼之條件且檢附相關文件，依其所在區域補貼校外住宿租金每月 1,200 元至 1,800 元。



# 弱勢助學計劃

## 助學金



# 弱勢助學計劃 - 助學金

**申請資格：以下四項需『同時』符合，且若已申請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，不得再申請**

- 一、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。
- 二、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2萬元以下，若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（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）。
- 三、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新臺幣650萬元以下。
- 四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。（新生及當期轉學生除外）



# 弱勢助學計劃 - 助學金

## 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：

一、學生未婚者：

A：未成年：學生本人+法定代理人合計。

B：已成年：學生本人+學生父親+學生母親合計。

二、學生已婚者：學生本人+學生的配偶合計。

三、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：計算學生本人之所得總額

註：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，如父母離異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學校申請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，經本校「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」審議通過（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）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請另檢附切結書([下載](#))。



# 弱勢助學計劃 - 助學金

**助學金補助金額：補助為上學期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減。**

申請資格 - 家庭年所得		每學年補助金額 (單位：新台幣)
級距		
第一級	30萬以下	35,000元
第二級	超過30萬 ~ 40萬以下	27,000元
第三級	超過40萬 ~ 50萬以下	22,000元
第四級	超過50萬 ~ 60萬以下	17,000元
第五級	超過60萬 ~ 70萬以下	12,000元



# 弱勢助學計劃

## 生活助學金



# 弱勢助學計劃 - 生活助學金

## 補助對象：需符合弱勢助學資格且申請審核通過者

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，核發每生每月新台幣6,000元之生活助學金；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。

## 辦理方式：[生活助學金申請表下載](#)

每學年上學期申請弱勢助學金時需一併申請，待弱勢助學金審核通過後，視當學年度預算，召開本校「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」審議，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。

註：弱勢助學金和生活助學金需同時提出申請，逾期恕無法受理申請。



# 弱勢助學計劃

## 住宿優惠





# 弱勢助學計劃 - 住宿優惠

## 校內住宿申請資格：

前一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
## 校外住宿租金補助申請資格：

- (1)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
- (2)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- (3)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- (4)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(5)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7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